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鄭繼樑

被上訴人　　郭淑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本院109年度上字第12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七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補繳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零肆佰伍拾柒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6月3日本院109年度上字第1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且未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，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5萬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0,457元；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狀及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